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方案》。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《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报告书2020-045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7日及2020年7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；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.19港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93港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,821,364.20港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：

- （1）开盘集合竞价；
- （2）收盘前半个小时内；
- （3）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。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，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20年8月14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

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31,800 股的 25%，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